

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 优质产品认证推荐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高品质发展,积极鼓励会员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深入推进工程建设中优质产品的应用,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开展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认证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认证推荐(以下简称“认证推荐”)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会员企业自愿申请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其影响强制要求企业参加认证推荐。

第四条 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认证推荐的优质产品供工程建设各方择优选,并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本协会将根据不同类型产品的具体情况,制定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基本条件和技术要求或协会团体标准,优质产品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章 认 证

第六条 申报认证的单位应为本协会会员企业，认证的优质产品应为本省会员企业所研发、生产、制造；外省的会员企业在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的优质产品也可申请认证。

第七条 申请认证的优质产品在工程建设中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and 适用性，并经工程试点应用取得良好成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要求。

第八条 申请认证的优质产品采用本企业产品（技术）标准或直接引用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的，其相关性能指标应优于现行国标、行标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定，不低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

申报企业对该优质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第九条 申报认证的材料应齐全完整，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符合协会对申报资料的规定。

第十条 认证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通过协会官网下载《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认证推荐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要求填报。

2、推荐公示。申报企业将申请表一式三份进行打印并签字盖章，经当地相关协会或管理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协会；协会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3、认证推荐。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企业进行条件核查和专业认证。对通过条件核查和专业认证的签署认证推荐意见，报协会审核；对未通过条件核查和专业认证的将主要原因告知申报企业。

4、协会审核。本协会对通过认证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盖章生效。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认证完成后，由本协会发文公告并向申报企业发放《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认证推荐证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选用时有效证件。

第十二条 本协会通过官网和会刊等将认证推荐信息向行业进行公布宣传，并推送至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等单位。

第十三条 本协会定期举行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行业优质产品推荐活动，在行业和社会广泛宣传报道。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会员企业必须如实进行申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伪造文件等性质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相关企业一年内不得重复进行申报。

对申请项目公示中所反映的问题，申报企业要如实做出说明，本

协会也将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甄别， 回复各方关注。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认证推荐工作，相关专家不得与认证推荐的优质产品及申报企业有利益冲突等问题，如发现相关问题并经查实，本协会将通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